

## 亞東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系專題研究評分暨成果展辦法

92.11.5 本系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

95.11.8 本系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.10.1 本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11.10 本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提昇本系專題研究之教學水準，並藉以培養學生製作、創新、研究之能力，特訂定本系專題研究評分暨成果展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專題研究各學期之評分方式如下：

第一學期採學生上台簡報方式評分。

第二學期採學生上台簡報及成品展示方式評分。

評分時間為各學期期末考前二週舉行。

第三條 本系專任老師成立專題評分小組評定各學期之專題成績，所有修習專題研究之學生均須受評，缺席者成績以零分計。評分時各組別須準備簡介資料並在會場示範及說明。

第四條 專題評分及格之組別有參加成果展之義務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